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李 蜚 鴻

聲請人為蛙蛙文創有限公司聲請變更清算人事件，係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玉佩